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314号

当事人：李辉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A9L83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红卫十社市场J07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注册日期：2017年08月07日

经营者：李辉贤

[REDACTED]

[REDACTED]

2021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红卫十社市场J07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档口内经营有29只毛鸡、10只鸭子，共39只活禽。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涉嫌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1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村南华大街二十巷2号首层红卫十社市场J07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经营的39只活禽（含29只毛鸡、10只鸭子）。上述活禽由当事人于2021年6月12日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办谢村综合交易市场购入，共购入40只（含30只毛鸡、10只鸭子），被查获时还剩余39只，可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备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穗府规〔2017〕8号），海珠区所有区



域属于活禽经营限制区，不得进行活禽经营活动。当事人经营上述 40 只活禽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从事活禽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和现场拍摄的照片 8 张；

3、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 2021 年 6 月 12 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 44010441982、NO. 44010441968) 共 2 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19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市场开办者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